

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 化处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西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梦圆路020号

乙方：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9号厂房四层
411房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XLZC2025-G3-01146 合同编号： 12N49956801620261

采购人（甲方）： 西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项目编号： BSZC2025-G3-300180-GXAJ

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签订地点： 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梦园路020号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中标人自带 1 套全量化渗滤液处理设备对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出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要求。	1	项	9646000.00	9646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u> 元整 (¥ <u>9646000.00</u>)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即 <u>2026年 2 月 11 日</u> 至 <u>2029年 2 月 10 日</u>						

注：中标单价：137.80 元/m³，以实际处理量结算，且不超过中标总金额（中标总金额为 964.6万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

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调试检验所需药品、技术服务、培训、管理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水电费、人工费（含工资及有关待遇等）、设备维修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的排放标准。

3.按环保部门及相关水质标准要求，每季度提供 1 份由第三方出具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检测报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基础设施完成，具备设备进场条件后，乙方到场安装设备。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甲方负责取得本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负责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交予甲方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好报备工作。

4、对乙方渗滤液处理经营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5、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向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不得干预渗滤液处理项目乙方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7、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排放标准、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行经营。

8、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9、甲方在当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月乙方完成的处理量进行书面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项目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对本项目内的设施积极维护(包括构筑物)，保证出水达到合同要求的《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的强制性标准且处理率（出水率）达到 90%以上。

3、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自行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

4、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除不可抗力或收集水质水量超常规(超常规是指进水水质因剧烈变化，或水量剧烈变化而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水量标准，或进水水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情况外，乙方必须确保处理站稳定达标运行，同时能随时接受并通过上级环保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若渗滤液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不规范化的生产运营，受到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的问责及处罚等，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并按合同约定处以相应罚金。

7、乙方须协助政府完成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工作。托管运维期间上级相关部门强制要求增设设计以外的相关设施，建设及增加的运维费用由甲方承担，其权属归甲方所有，由乙方组织实施和运维。

8、按相关规定配置好运维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运维管理制度，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善好相关的生产运维资料。

9、渗滤液处理站运行所产生的维修费、泥沙清理费、运行处理所需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招标服务期限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合同期内处理设备归属乙方所有且由乙方自派工作人员操作，设备运行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出水口增加自动采样仪，方便环保部门和业主不定时随机抽检；(2)出水口增加计量器，每日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需要乙方和业主签字，作为排放总量计数。

1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国家环保部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进行排放的未达标的处理量，不计入申请款项的处理量也不计入规定的总处理量中。整改和处理期间所产生的设施设备使用费用、配套人工费用、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水费、电费、药品耗材费、处置费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渗滤液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如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况发生，则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非乙方职责范围内及乙方不可控的因素(地震、水灾、火灾、原有构筑物缺陷等)引起的除外，此种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损失和责任。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七条 计量及付款方式

1.中标方在进水口和出水口需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备，每日做好计量记录表进行双方签字确认，每月进行计量统计归档作为请款依据。

2.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每月可申请支付一次，即采购人于每月 25 日前可申请支付上一个月处理服务费的 70%，每月剩余的 30%处理服务费待项目完成后再支付。

第八条 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违约金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且承担须要整改合格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适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方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渗滤液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者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做出一切合理努力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于对方造成的损害；

(5)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在 28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可送达终止通知。

4、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设施设备及人员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抵运至项目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损毁费用及系统恢复费用等；甲方可依据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经营期。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6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向乙方应支付处理服务费后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应支付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实际处理量*合同单价)。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需要的相关文件及数据。

第十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和其他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

1、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承担的损失。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赔偿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失赔偿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本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如乙方处理的渗滤液处理率未到达90%（含）以上或乙方处理渗滤液出水未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的排放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求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通过技术提升改造达到相应的自行处理能力后，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本合同相关条款另行协商。

4、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技术服务方案；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梦圆路02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 - 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9号厂房四层41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686748	电话：0771-4980812
开户银行：广西西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6596012040000325	账号：45050110720900000014
邮政编码：53350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采购人	西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安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广西华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林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G3-300180-GXAJ	
服务范围	一、垃圾渗滤液全量化处理。二、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 吨/天，每吨 138 元；运营服务期限 36 个月，总量不低于 70000 吨。三、渗滤液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指标》（GB16889-2024）表二限值要求（如国家有新指标则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并达标排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964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人请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 西林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安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备 注		